



SUPREME 客戶級別 條款及細則

此 SUPREME 客戶級別條款及細則為 SUPREME 客戶(「客戶」/「你」)與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本公司」/「我們」/「我們的」)以 SUPREME(「SUPREME」) 為名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推出全新 SUPREME 客戶級別制度。

1. SUPREME 客戶級別

1.1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客戶(不包括商業登記客戶及企業員工客戶)若符合以下資格及要求，便可晉升 SUPREME 級別客戶，SUPREME 客戶分為 SUPREME GOLD 或 SUPREME DIAMOND 級別，尊享多種不同之服務及優惠。

1.2 合資格客戶(不包括商業登記客戶及企業員工客戶):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擁有香港身份證(香港永久居民) 或 有效護照(非香港永久居民)
- c) 擁有至少一個有效及指定之月費計劃賬戶
- d) 須符合以下 SUPREME 積分要求 (本公司可因應市場情況或隨時修訂):

SUPREME 級別積分("積分") 要求

SUPREME Gold	在每年日曆年度內累積 SUPREME 積分達 7,200 分或以上
SUPREME Diamond	在每年日曆年度內累積 SUPREME 積分達 12,000 分或以上

1.3 SUPREME 積分將以同一香港身份證/護照下登記之電話號碼(“主登記客戶”)所得的積分一併計算，計算日期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積分的累積方法是透過合資格消費、年資及參與指定活動(如使用 SUPREME App、工作坊、續約等，有關詳情均在活動詳情內公布)將會獲得指定積分，積分會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作結算，以確認客戶於下一個日曆年度的 SUPREME 級別。而合資格 SUPREME 主登記客戶其下登記之流動電話號碼戶口均可擁有主登記客戶相同之級別。

1.4 合資格客戶達到要求時將自動晉身至相應的 SUPREME 級別，客戶在成為 SUPREME 級別客戶繼續使用您的上台計劃下的網絡服務或增值產品和服務 (視乎情況而定)，則視為您已接受 SUPREME 級別條款和細則，如果您不希望成為 SUPREME 級別，您可透過 SUPREME 熱線 (+852 3166 8866) 聯繫本公司以終止成為 SUPREME 客戶。相關客戶級別及所有應享之服務及優惠會立即失效。

1.5 "合資格消費": 指於一個年內(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根據每個登記的流動電話號碼的每月合約指定服務計劃收費 (不包括月費回贈、付款調整額、預繳費用及各種折扣優惠/獎賞)、5G 寬頻服務、增值服務收費、其後收費、IDD 及漫遊服務費等的發票金額。惟 SUPREME 級別合資格消費額不包括儲值咭、按金、抵扣額、扣除額、獎賞回贈、代金券支付、購買設備及硬件(如手機/配件等)、捐款、罰款、退還款項、購買手機/設備之預繳款項、指定費用及其他本公司不時確定的費用。共享月費計劃主 SIM 咭連附屬 SIM 咭流動電話服務計劃的所有消費會被併存入主 SIM 咭的 SUPREME 級別計算。

SUPREME 5G

- 1.6 SUPREME 級別有效期為 12 個月(即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若 SUPREME 客戶的合約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在 SUPREME 級別年度內因任何原因到期或終止·SUPREME 級別將在您最後一個指定流動電話月費計劃到期或終止之日自動結束。
 - 1.7 若於合約期間轉至不同的指定服務計劃·客戶級別將可能按戶轉用的指定服務計劃而更改。若計算後未達 SUPREME 客戶級別資格·所有與 SUPREME 客戶級別應享之優惠及服務將一併結束及失效。
 - 1.8 SUPREME 級別不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濫用 SUPREME 級別的行為·本公司有權即時終止或暫停級別相關之服務及優惠·包括獎賞和禮遇將被撤回。
 - 1.9 本公司擁有有關 SUPREME 級別制度及相關資格的最終決定權·本公司可隨時暫停、修改、取消或終止客戶級別資格及內容。本公司保留隨時對 SUPREME 級別進行任何更改的權利·包括資格標準、優惠/服務、級別條款和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2. SUPREME 級別尊貴禮遇
 - 2.1 SUPREME 級別將有權享受我們的尊貴禮遇 (包括在 SUPREME 網站和 SUPREME 應用程序上) (" 級別福利(包括優惠/服務)")·尊貴禮遇可能根據 SUPREME 級別而有所不同。客戶必須在使用或接收任何級別尊貴禮遇時屬於 SUPREME 客戶級別·並且可能需要提供 SUPREME 客戶級別證明才能有權使用或接收級別福利。
 - 2.2 如果客戶 SUPREME 級別因任何原因在任何時間被暫停·有關客戶將在暫停期間無權享受任何級別尊貴禮遇。
 - 2.3 客戶在級別到期、取消或終止後將無權享受任何級別福利·所有未使用或未索取的級別尊貴禮遇將立即終止。
 3. 免責聲明及責任限制
 - 3.1 根據第 3.2 條的規定·本公司對於因您的 SUPREME 級別 (包括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拒絕或未能提供任何級別福利·或因級別福利的任何變更) 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概不負責·無論此類損失、損害或費用是由過失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對引起索賠的情況有任何控制。
 - 3.2 任何由第三方提供的級別福利將受其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客戶必須接受這些條款和細則才能使用或接收此類級別福利。
 - 3.3 為避免任何疑問·級別條款及細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因過失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排除所有通過法規或其他方式明示或暗示的條款。

4. 通知

4.1 若資料已包含於 SUPREME 網站或 SUPREME 應用程式上，或資料已使用客戶提供給本公司的最新聯繫方式包括電話、消息、電子郵件或郵件直接傳達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視作客戶已接收本公司的資訊。

5. 其他條款

5.1 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 SUPREME 客戶級別條款和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客戶若繼續使用已申請之服務計劃下的網絡服務或產品（視情況而定）將表示客戶接受我們對級別條款和細則的修改。

5.2 除另行議定外，客戶的協議構成客戶與本公司之間在 SUPREME 客戶級別服務上的完整及獨有的聲明。你的協議取代你與我們之間在 SUPREME 客戶級別服務上的所有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的諒解文件或先前的協議以及所有的陳述或其他通訊。

5.3 客戶須同意，倘本公司因客戶而須強制執行你的協議而導致本公司蒙受的一切損失、損害或開支，客戶須就此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5.4 本條款和細則內的任何條款一旦失效或不能依法強制執行，將不會影響其他條款。本公司可以法律上有效的類似條款取代任何在法律上不再生效的條款。

5.5 如有任何人士同意繼續履行本協議下本公司的義務，本公司可向其轉讓或轉移你的協議下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如未經本公司事先的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或轉移客戶在客戶的協議下(不管是全部或部分)的權利和義務。

5.6 在本條款和細則下，本公司不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又或本公司行使其中任何單一或部分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並不表示本公司放棄此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本協議內訂明的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是累積的，且不排除法律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方法。

5.7 本公司給予你的任何豁免、優惠或額外時間僅限於特定的情況，不會在任何其他方面影響本公司在本協議下的權利。

5.8 SUPREME 級別條款和細則受香港法律規限，客戶須同意接受香港法院非獨有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5.9 SUPREME 級別條款和細則以中、英文書寫，而中、英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6. 定義

"一個日曆年" 指相關年份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間。

"設備" 指本公司不時銷售的產品和配件（包括 SIM 卡）；

"網絡服務" 指本公司提供的電訊服務；

"產品" 指手機/配件/任何硬件和增值產品及服務；

"SUPREME 級別" 指符合第 1.2 條規定的標準並已晉身為 SUPREME 客戶級別，且其 SUPREME 級別未根據級別條款和細則被暫停、終止或取消的人。

"月費計劃/服務"指客戶與本公司簽訂銷售服務協議，提供網絡服務或增值產品及服務的上台計劃，具有最低合同期和月費，該上台計劃以您的名義，並且在您簽署上台計劃時，您的香港身份證（如果您不是香港居民）或護照（如果您不是香港居民）已在本公司登記。上台計劃不包括：

(a) 公司、合夥或任何其他實體（商業登記客戶及公司客戶）訂立的上台計劃；及

(b) 商業登記客戶及公司客戶訂立的企業上台計劃。

"預繳費用" 指：

(a) 任何一次性預繳款項，包括預繳一個月的服務費、手機或配件預付款等，包括任何上述費用的豁免。

(b) 任何按金，包括 IDD 或漫遊按金、護照持有人按金等。

(c) SIM 卡費用；及

(d) 本公司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預付費用和收費。

"增值產品及服務" 指本公司不時作為上台計劃的一部分銷售的增值產品及服務。